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慕福君女士担任；

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已于2018年8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书，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58号公告），由于刘永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自2020年6月1日至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

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雪莲女士担任。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或授权委托参加会议，无缺席情况，其中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召开 1 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2.21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3.4	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4.8	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的相关事宜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4.10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4.14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6、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报告全文及正文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6.5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8.11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8.20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9.7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10.9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12.9	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1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12.15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披露公司业绩预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认真关注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 2020-003 号），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的情况说明。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审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许可,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独立性强、专业水准较高,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过程中不存在舞弊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告知函》,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承做了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因此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 次会议，就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探讨，并着重提出了重点审计内容及在审计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在本次审计沟通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问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1 次会议，就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配合和督促年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4、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核实，公司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相符合。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

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合计 60 万元/年，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化的指导意见，同时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及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报告编制存在重大差错、遗漏的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职责，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与年审机构的相关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有效沟通，并监督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